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5-03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5人，代表股份412,31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34%。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408,01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4,29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9,601,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87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反对43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9%；反对43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2%；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1个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1%；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1%；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4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5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6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1%；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7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1%；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8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1%；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9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78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0%；反对3,52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7%；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7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394%；反对3,52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27%；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10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0%；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2.11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688,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82%；反对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9%；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66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64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5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01%；反对64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1%；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邹洵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付丽萍女士、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25年12月27日起三年。

4.01 选举邹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30,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4,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04%。邹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7%。邹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雷敬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7%。雷敬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47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5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13%。付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8,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8%。阳忠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焕峰先生、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25年12月27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5.01 选举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8%。刘焕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474,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58,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13%。陈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胡余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8,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8%。胡余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瑶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3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邹洵先生（董事长）、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付丽萍女士、阳忠阳先生、徐劲前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自2025年12月27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1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焕峰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胡余嘉先生（独立董事）、徐劲前先生（职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焕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邹洵先生

副总裁：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李春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朱烨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烨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春先生、朱烨先生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换届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谢元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元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13,31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阳忠阳先生、吴志宇先生、王睿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阳忠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吴志宇先生、王睿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忠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吴志宇先生、王睿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洵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历，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广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1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洵先生持有本公司6,918,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准先生之兄长。邹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准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技术专业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2005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MBA学位。2010年4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邹准先生持有本公司22,764,878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洵先生之弟。邹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敬杜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工艺技术员、技术主管，综合一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质量总监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办主任。

雷敬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雷敬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春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投资处项目管理员、企管部企管员、投资发展部二处主管，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烨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2008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3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邹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刘焕峰先生、胡余嘉先生、徐劲前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刘焕峰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裁邹洵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裁邹洵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李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聘任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聘任朱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吴翔和朱晓宇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调整，现委派陈红霞接替朱晓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和陈红霞。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红霞2020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3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陈红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395,140.00	122,811.55	71,146.28	已结项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54,679.37	未结项，预计项目到期日为2026年12月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8,000.00	3,562.54	未结项，预计项目到期日为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已结项
	合计	545,768.00	272,811.55	186,388.19	/

三、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外部环境变化、投入规划等影响，该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系统部署、机房建设及全国各分公司网络改造进度等有所延后，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信息安全水平，虽然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底。

2、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的同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5-6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参股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亿元分别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1.142亿元、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协跃”）1.858亿元；同意公司将参股公司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412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协跃。经上述调剂后，本次为深圳协跃提供担保的额度由7.854亿元调整为10.124亿元，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协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五区287号206，法定代表人为区冠明，注册资本为6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2025年11月末资产总额50.09亿元，负债总额35.4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7.72亿元），净资产14.64亿元，资产负债率70.78%；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4.07亿元，净利润-0.42亿元。截至2025年11月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协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展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深圳协跃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83.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2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6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5-130），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路”）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以下简称“沂源至邹城高速”）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2025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5-133），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0+000-K50+040段（以下简称“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以下简称“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施工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上述项目定标工作已经完成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招标单位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发布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告》《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0+000-K50+040 段施工中标结果公告》《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告》并下发了《中标通知书》。

1.工程建设集团被确定为沂源至邹城高速施工项目WZYZSG-1标段中标人。中标价：3,757,820,641.00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2.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沂源至邹城高速施工项目WZYZSG-2标段中标人。中标价：3,771,286,666.00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3.宁夏公路被确定为沂源至邹城高速施工项目WZYZSG-3标段中标人。中标价：1,872,650,932.00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4.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项目WZWYSG-1标段中标人。中标价：3,399,825,633.00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5.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施工项目WZWYSG-1标段中标人。中标价：1,436,376,749.00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获得沂源至邹城高速施工项目各标段中标价合计为9,401,758,239.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18%；获得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施工项目中标价为3,399,825,633.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7%；获得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施工一标段施工项目中标价为1,436,376,749.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1%。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施工期均为1095日历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招标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告》；

2.《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0+000-K50+040 段施工中标结果公告》；

3.《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告》；

4.各标段《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同意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存放地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氧化铝交割仓库的核定库容10万吨增加至15万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本次新增氧化铝期货核定库容5万吨，以2636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5年12月26日氧化铝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2601的期货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1.32亿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增加佛山丹灶仓库（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锡期货交割约定库容，拟申请由4千吨增至6千吨，公司近日为该事项出具了担保函，将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氧化铝扩容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相关担保函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之“三、担保函主要内容”（公告编号：2025-097）。

(二)拟申请新增锡期货库容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69.60亿元（其中，为下属公司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84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66.79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5.5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循与存货人签订的合同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公司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锡期货交割仓库扩容尚在申请中，相关事项能否获批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